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方均文

電話：077995678#3104

電子信箱：a66008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93070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人手冊及教育部公文函(共2個電子檔) (33632033\_10930706700A0C\_ATTCH2.pdf、33632033\_109307067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109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1份，即日起適用，敬請協助轉知及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442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教育部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序，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便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旨揭文件。
- 三、本案電子檔案已另放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供下載：<http://www.sa.gov.tw/wSite/mp?mp=11>)。
- 四、本案補充事項：

(一)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稱原體委會)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簡稱本辦法)」於101年12

電子  
文  
騎

7

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續由教育部認可採用。

(二)為降低各申請人因漏未檢附文件不通過，再提起複查程序之頻率，提供自我檢核表，該表於申請人手冊之附件1，請申請人提出審定時一併檢附。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各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

1、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

(1)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通過，由教育部函知該申請人，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

(2)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教育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

2、針對「通過審定之申請人(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